**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  (三)委託人約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壹佰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證券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但日後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第二款至第三款略）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但委託人取消委任授權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但委託人取消委任授權時，得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證券經紀商受理銷戶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以下略) | 第三條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  （三）刪除  （第二款至第三款略）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  (以下略) | 一、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辦理非當面開戶及銷戶，並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爰參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要。  另原100年12月5日公告修訂刪除之本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為「委託人約定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一佰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證券經紀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申請開戶，俟委託人在受託契約簽章，並經證券經紀商確認後始生效力。證券商對於此種方式開戶之徵信可自行決定，但日後調整當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另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第4項、第5項之規定，委託人以非當面開戶者，證券商得採以下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辦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  1.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委託人身分。  2.委託人檢附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正本，經函證確認。  3.採通信開戶及視訊方式，經訪視確認。  4.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  證券商應將以上相關程序訂於內部控制制度。  二、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取消委任授權，並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符合實務作業需要，爰參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增訂第2項但書，投資人於取消委任授權時，證券經紀商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另為使規範內容段落明確，爰就委託買賣部分自第二項切割另立為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遞增。  另取消委任授權得以電子憑證或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辦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證券商應將相關程序訂於內部控制制度。  三、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辦理非當面開戶及銷戶，並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爰參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增訂第4項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要。  另受理銷戶得以電子憑證或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辦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證券商應將相關程序訂於內部控制制度。 |